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33號

聲請人 A01
非訟代理人 陳建偉律師
林筠傑律師
相對人 A02

非訟代理人 謝宗蓉律師
甲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得依附表所示之方式及期間，與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會面、交往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兩造原為夫妻，嗣於民國107年9月17日兩願離婚，並約定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親權，雙方可隨時探望乙○○，但相對人於109年間未經聲請人同意即將乙○○戶籍遷至臺北市南港區並就讀該區幼兒園，兩造因而協議乙○○週一至週四與相對人同住，週五至週日及假期期間與聲請人同住。惟111年6月10日相對人藉故將乙○○帶回南港後，於同年7月7日及23日，均以乙○○不願見聲請人為由，報警並拒絕聲請人與乙○○會面交往。

(二)相對人前以兩造於112年1月24日衝突事由，對聲請人聲請通常保護令及提出刑事告訴，但均遭駁回在案。且鈞院已先就聲請人與乙○○定會面交往之暫時處分，但聲請人至今僅能於乙○○住家樓下短暫交談外，仍無法與乙○○會

01 面交往，且經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後，相對人仍置之不
02 理。又相對人於訪視報告中一再惡意攻訐聲請人，稱聲請
03 人強行拉扯未成年子女、對其施暴、酒後駕車云云，均非
04 事實。反係相對人曾於109年2月23日晚間對聲請人咆哮及
05 強行拉扯乙○○，聲請人為保護乙○○而遭相對人攻擊。
06 相對人另於111年6月10日在電話中辱罵聲請人，致乙○○
07 情緒激動在旁嚎哭，相對人更不顧會面交往規則，堅持接
08 走乙○○，又於同年7月23日於聲請人接送乙○○時報
09 警，及不斷表示聲請人強迫小孩、威脅小孩跟他走，妨礙
10 聲請人與乙○○會面交往。聲請人現僅能與乙○○會面20
11 分鐘至2小時，非如相對人於訪視時所述之正常會面交往
12 等語，並聲明：(1)酌定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乙○○會面交
13 往之方式期間如家事聲請狀附表所示。(2)聲請程序費用由
14 相對人負擔。

15 二、相對人則以：

16 (一)現行會面交往約定，並無不利於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，若予
17 改定亦無助於聲請人與乙○○會面交往之困境，故無另行
18 酌定會面交往必要。且乙○○戶籍遷徙變更，均與聲請人
19 充分討論經同意後而為，聲請人未能順利與乙○○會面交
20 往，實因乙○○懼於其高壓強制管教方式，111年7月7日
21 及同月23日相對人攜乙○○至指定地點後，乙○○表示不
22 敢跟爸爸回去，經相對人轉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強認係相
23 對人從中阻撓，因無法溝通相對人僅得報警協調。聲請人
24 每次前來探視，相對人均費盡心力鼓勵乙○○下樓，往往
25 不過幾分鐘乙○○即自行上樓表達拒絕同聲請人離去，故
26 本件會面交往實非形式上方案之制定，在於聲請人重新與
27 乙○○建立關係。

28 (二)聲請人屢將其未能與乙○○會面交往歸咎相對人，實則自
29 112年9月起聲請人經常遲到20、30分鐘以上，並出現無故
30 未到且無事前通知，徒留相對人與乙○○在住家樓下等
31 待，且曾持攝影機前來錄影、不尊重乙○○意見亦不願接

01 受相對人善意建議促進其與乙○○相處之意見，於會面交
02 往規劃上經常一意孤行，不願了解乙○○之意願。又乙○
03 ○於112年1月24日之後即處於拒絕與聲請人會面交往狀
04 態，在相對人建議下始願下樓至住處大廳行數十分鐘會面
05 交往，目前願意與聲請人行2.5小時之會面交往且能離開
06 住處大樓至附近便利商店，係相對人與社工多方努力、引
07 導下之成果，比起執著於形式上制定之會面交往方案，更
08 應配合未成年子女心理發展進程採彈性、漸進式之會面交
09 往，故請裁定聲請人得依家事陳述意見(二)狀附表所示方式
10 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往等語，並聲明：(1)聲請人之聲
11 請駁回。(2)聲請人得與乙○○會面交往，其方式及期間如
12 家事陳述意見(二)狀附表所示。(3)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3 三、按夫妻離婚者，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，為未行使或負擔權
14 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，
15 民法第1055條第5項前段已有明定。且法院為酌定、改定或
16 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，得定未
17 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及期
18 間，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兩造原為夫妻
19 關係，並育有1子乙○○，惟兩造於107年9月17日兩願離
20 婚，並約定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，
21 有兩願離婚書、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等件可憑（見本院卷
22 一第23至24頁、第35頁）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認為真
23 實。又聲請人主張兩造離婚後，未成年子女因就學關係於週
24 一至週四與相對人同住、週五至週日與其同住，但相對人屢
25 屢阻撓、妨害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權利，因認有酌定
26 伊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之必要，但相對人否認
27 有阻撓聲請人探視未成年子女情事，並以前詞置辯，則本件
28 聲請人請求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有無理
29 由？經查：

30 (一)本件兩造離婚時於兩願離婚書僅記載「雙方可隨時探望雙
31 方共同監護及撫養的孩子」，已有前揭兩願離婚書可稽，

01 且聲請人另主張乙○○至南港區就學後，雙方另約定週一
02 至週四乙○○與相對人同住，週五至週日則與聲請人同
03 住，但111年7月7日之後即無法順利依此方式進行會面、
04 交往。相對人雖不爭執上開約定，惟否認有未阻撓聲請人
05 與乙○○會面交往，並辯稱：係因聲請人以高壓管教方式
06 致乙○○拒絕與聲請人會面交往等情，並提出兩造對話紀
07 錄、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二第26頁、第30至
08 44頁、第51至55頁），即相對人自陳乙○○自112年1月24
09 日後即拒絕與聲請人會面交往，乙○○亦曾於113年5月18
10 日以通訊軟體向聲請人表示：「我今天不想聊天」、聲請
11 人於113年5月17日以通訊軟體向相對人稱：「站在門口跟
12 我說今天不想聊天，人就走了」、「照理來說他今天是應
13 該要跟我回基隆的」（同上卷第51、55頁），堪認聲請人
14 主張無法順利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等情為真正，且相對
15 人亦同意本院酌定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
16 期間，並提出具體方案（見本院卷二第26至27頁），則聲
17 請人請求本院明訂具體方式及期間，以利解決雙方紛爭及
18 保障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間會面權益，即無不合。

19 (二)又本院為了解兩造及未成年子女實際生活狀況，函囑財團
20 法人導航基金會、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，分別對兩造及
21 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，並據函覆之報告分別略以：「聲請
22 人部分：①親權能力評估：目前仍維持兩造共同負擔親
23 權。②親職時間評估：聲請人表示，案童自出生至今，兩
24 造都有共同照顧，兩造離婚後，聲請人也都依協議分工盡
25 力照顧陪伴案童，無奈自111年6月起，相對人就以各種理
26 由（主要是以『案童不願意見聲請人』為由）阻撓聲請人
27 與案童會面探視，後經法院暫時裁定，才開始於今年（即
28 113年）2月左右，每月單週的週末會面探視，但都只能週
29 六在相對人社區的大廳與案童會面20分鐘～2小時不等。
30 聲請人表示，111年6月之前，聲請人與案童的互動非常良
31 好，但可能是相對人及其家人的影響，現在案童與聲請人

01 會面時，因有壓力，都不太敢說什麼，可能擔心回去會被
02 問吧！但聲請人仍非常關愛案童，希望跟案童能依聲請人
03 狀紙所提會面探視方案進行。③照護環境評估：僅訪視聲
04 請人，聲請人居住在基隆市中正區『我泉山莊』集合式住
05 宅，房子100多坪，有3間房間、1間書房、客廳、衛浴
06 等，室內環境寬敞、整體清潔、通風明亮、舒適安全。居
07 住社區有警衛，寧靜、清幽，附近有公園、學校、便利商
08 店、公車站牌等等，生活機能便利。」；相對人部分：

09 「①過去會面狀況評估：過去執行會面期間，相對人陳述
10 聲請人有肢體拉扯之情形，且未成年子女因聲請人有飲酒
11 及暴力等行為而抗拒會面。②現在會面狀況評估：目前相
12 對人仍持續暫時會面安排，未成年子女每月第一、三、五
13 週之週六早上9時至週日晚上8時與聲請人會面交付。③未
14 來會面規劃評估：相對人希望未來於每月第一、三、五週
15 週六早上9時至週日晚上6時會面交付，並採漸進式會面，
16 相對人期待尊重未成年子女對於會面之想法。評估相對人
17 能規劃會面時間。④會面正確認知評估：相對人願意維持
18 對造之親子互動，評估相對人對會面具正確認知。⑤善意
19 父母內涵評估：相對人提出聲請人有非善意父母情事，聲
20 請人於會面期間有肢體拉扯之行為。⑥變更會面探視方案
21 之建議及理由：相對人同意安排會面，並希望尊重未成年
22 子女對於會面之想法。建議漸進式安排會面，明定探視方
23 案，以重建親子關係並減少爭議與衝突。」，有上開機構
24 函附之基隆市政府兒童少年監護權訪視評估報告、社工訪
25 視調查報告各1件在卷可憑，可見訪視報告亦認對於聲請
26 人與未成年子女間探視方案，有明確規範必要。

27 (三)又本院審酌兩造現雖得依111年度司家暫字第58號裁定附
28 表所示方式進行會面交往，但由上開訪視報告之意見及聲
29 請人所陳可知，聲請人現仍無法順利與乙○○會面交往，
30 僅能在參乙○○於訪視時明確表達不願與聲請人同住過夜
31 (見保密卷)，可見未成年子女乙○○現今確實不願與聲

01 請人進行過夜會面交往，認宜採漸進方式相處，使未成年
02 子女與聲請人重新建立親子關係，則參酌雙方各自提出之
03 探視方案，爰酌定聲請人與乙○○間之會面交往方式及期
04 間如附表所示。至於聲請人主張未成年子女因忠誠問題困
05 擾，認應有選任程序監理人必要，惟本院已分別函囑財團
06 法人導航基金會、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對兩造及未成年
07 子女進行訪視提出報告，訪視時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亦能自
08 由且清楚陳述過往會面交往情形及對於將來會面交往意
09 願，本院因認無再行選任程序監理人必要。又本院雖未准
10 聲請人所提探視方案定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
11 式，惟法院有關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之酌定，屬家
12 事非訟事件，本院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，亦無駁回其
13 聲請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6 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20 書記官 謝征旻

21 附表：

22 一、依本裁定開始會面交往前3個月：

23 聲請人A 0 1得於每月第一、三、五週週六上午9時至11
24 時，至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住處大廳，與乙○○會面、交往。

25 二、依本裁定開始會面交往後第4至6月期間：

26 聲請人得於每月一、三、五週週六上午9時，至未成年子女
27 乙○○住處，將乙○○攜出會面、交往，並於當日下午6時
28 前送回原處。

29 三、依本裁定開始會面交往後第7個月開始：

30 (一)聲請人得於每月一、三、五週週六上午9時，至未成年子
31 女乙○○住處，將乙○○攜出會面、交往，並於翌日（週

- 01 日)下午6時前送回原處。
- 02 (二)未成年子女乙○○學校寒、暑假期間，聲請人得各增加5
- 03 日及15日會面交往時間，具體時間由兩造參酌乙○○意見
- 04 後定之。如不能達成協議，則定為學校寒假開始放假第3
- 05 日起連續5日；暑假開始放假後第一、三、五週週一至週
- 06 五，接送方式同上。
- 07 (三)聲請人得於國曆奇數年之農曆春節期間，於農曆除夕當日
- 08 上午9時，至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住處攜同返家會面交往，
- 09 至農曆正月初二下午6時前送回；國曆偶數年之農曆春節
- 10 期間，則定為農曆正月初三上午9時接回，至初五下午6時
- 11 前送回。
- 12 (四)聲請人得在不妨礙未成年子女乙○○生活作息及課業情形
- 13 下，隨時與乙○○以書信、電信、網路等方式聯絡、維繫
- 14 情感，相對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阻礙，並應告知連絡之
- 15 方式。
- 16 四、未成年子女乙○○年滿16歲後，兩造應完全尊重其個人之意
- 17 願，由乙○○自行決定與聲請人會面交往之時間及方式。